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股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贝斯转债”）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布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贝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贝斯转债本次发行 60,000.00 万元（共计 6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贝斯转债总计为 508,475,400 元,即 5,084,754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75%。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贝斯转债总计为 91,524,000 元,即 915,2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25%,网上中签率为 0.001333332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68,643,021,850 张,配号总数为 6,864,302,185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6864302185。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贝斯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5,084,754	5,084,754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8,643,021,850	915,240	0.0013333329%
合计	68,648,106,604	5,999,994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6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贝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 18 号

电话：0510-8247 5767

联系人：陈斌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凯旋大厦 C 座 3 层

电话：010-6810 4880；010-6810 45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